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7009 号

当事人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兆业砂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MA0E2PW10G

地址：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瓦房村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2025 年 04 月 03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入料口破碎设备集尘罩与除尘器连接的管道破损断裂，影响收集效果，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7009 号）、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 44）的裁量情况：1. 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 6%；2. 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 5%；3.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

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6\%+5\%+0\%+0\%+0\%=11\%$ 。 $(11\%\times 20\text{ 万元})=2.2\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